

汉阳锅顶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4 年度环境保护报告

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89317725Y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承 诺 书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

本公司承诺提交的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



第一章：专业名词及术语解释

1. 焚烧炉：利用高温氧化作用处理生活垃圾的装置。
2. 焚烧处理能力：单位时间焚烧炉焚烧生活垃圾的设计能力。
3. 焚烧炉渣：生活垃圾焚烧后从炉床直接排出的残渣，以及过热器和省煤器排出的灰渣。
4. 焚烧飞灰：烟气净化系统捕集物和烟道及烟囱底部沉降的底灰。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除外。
6. 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7. 自行监测：指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
8.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如焚烧炉烘炉、启停炉、设备检修、焖炉压火等）及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如故障等引起的达不到应有治理效果或同步运转率）。

第二章：重要环境信息提示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企业原环评排入雨水管网的生产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按要求设置废水排放口，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0100789317725Y001V），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

起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止。

二、主要污染物及碳排放情况

1. 烟气及碳排放情况：

公司 3 台 560t/d 垃圾焚烧炉，2024 年共处理生活垃圾 42.85 万吨，排放烟气 236901.56 万 m³，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 7.84 吨；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4.81 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43.65 吨；碳排放量 25146.157 吨。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情况：

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炉渣，2024 年共产生 31257.64 吨，处理 31257.64 吨。炉渣由第三方单位武汉市众力新型节能材料厂综合利用用于建材生产。

公司主要危险废物是飞灰固化物，2024 年共产生 3.88 万吨，处置 3.87 万吨，飞灰固化物由武汉市统一指定填埋场填埋。

公司“零星危废”主要是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除尘布袋、石棉废物、实验室废液等，2024 年共产生 13.015 吨，处置 12.494 吨。零星危废由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处置。

3. 污废水排放情况。

公司产生的污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厂区内建有 600t/d 渗滤液处理站。2024 年共处理污废水 7.85 万吨，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卸料平台冲洗、飞灰固化等场所。

2024 年，由于厂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厂内根据环评排入雨水管网的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和锅炉排污水）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排放。该排口为一般排污口，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三、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024 年企业遵纪守法、污染物按国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达标排放，未发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四、其他关键环境信息

根据武环办【2024】11 号文，企业被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第三章：企业基本环境管理信息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永安堂戈顶山一村 157 号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永安堂 17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89317725Y
行业类别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法定代表人	李妍婷
企业联系人	王志强/13720311891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重点排污单位类型	大气重点排污单位
是否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	是
是否属上市公司	否
是否属发债公司	否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序号	产品及服务	配套设施	规格	数量（台）	2024 年产量	单位
1	垃圾焚烧	焚烧锅炉	560t/d	3	42.85	万吨
2	电能	汽轮发电机组	20MW	2	20375	万 KWH

第四章：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一、行政许可情况（只填写对应填报年度发生行政许可事项）

是否涉及	说明
是	2024 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详见重要环境信息提示。

二、环境保护税依法纳税信息。

税目	项目	应缴税额（元）	减免税额（元）	实缴税额（元）
大气	颗粒物	4081.34	4081.34	0
	二氧化硫	11217.12	11217.12	0
	氮氧化物	351833.15	351833.15	0
合计		367131.61	367131.61	0
备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实行免税政策。			

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类型	投保保额	是否当年新增投保	投保时间	投保截止日期	承保公司
/	/	否	/	/	/
备注	本公司未纳入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范围				

五、环保信用评价等级

类型	评价机构	前一年等级	当年等级	变化原因
湖北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一级（绿标）	一级（绿标）	无变化

第五章：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信息

一、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产污环节	处理污染物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运维机构名称
1#烟气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1#生活垃圾焚烧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	1#烟气排放口	DA001	江苏万远

			氧化碳、氯化氢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2#烟气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2#生活垃圾焚烧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	2#烟气排放口	DA002	
3#烟气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3#生活垃圾焚烧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	3#烟气排放口	DA003	
渗滤液处理站	水污染防治设施	生活垃圾渗滤液	COD、BOD5、NH3-N、TP、TN	无	无	

二、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是否涉及	原因说明
否	本年度未有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三、排污口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个）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个）
1	3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浓 mg/m3	许可排放总量（吨）	实际排放浓度 mg/m3	实际排放总量(吨)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是否联网
1#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	23.35	4.4	3.13	是	是
	二氧化硫	100	99	0.95	0.79	是	是
	氮氧化物	300	291.87	71.85	49.28	是	是
	一氧化碳	100	/	9.89	9.05	是	是
	氯化氢	60	/	23.04	15.41	是	是
2#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	23.35	3.61	2.41	是	是
	二氧化硫	100	99	5.4	3.72	是	是
	氮氧化物	300	291.88	67.91	45.6	是	是
	一氧化碳	100	/	14.95	11.18	是	是
	氯化氢	60	/	21.9	14.36	是	是
3#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	23.35	3.31	2.3	是	是
	二氧化硫	100	99	0.34	0.3	是	是
	氮氧化物	300	291.87	71.52	48.77	是	是
	一氧化碳	100	/	6.83	5.13	是	是
	氯化氢	60	/	22.1	14.93	是	是

2.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浓 mg/l	许可排放总量（吨）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总量(吨)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是否联网
-------	-------	------------	-----------	-------------	-----------	----------	------

废水排放口	PH	6-9	/	7.8	/	否	否
	化学需氧量	500	/	28	/	否	否
	悬浮物	400	/	5	/	否	否
	氨氮	/	/	0.13	/	否	否
	总磷	/	/	0.66	/	否	否
备注	本废水排放口属一般排口，不设总量控制，排放浓度由排污许可证确定						

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浓度 (mg/m3)	平均浓度 (mg/m3)
1#监测点 (厂界东)	硫化氢	0.06	0.003
	氨 (氨气)	1.5	0.76
	臭气浓度	20	10
	颗粒物	1.0	0.258
2#监测点 (厂界东北)	硫化氢	0.06	0.003
	氨 (氨气)	1.5	0.93
	臭气浓度	20	10
	颗粒物	1.0	0.31
3#监测点 (厂界西)	硫化氢	0.06	0.003
	氨 (氨气)	1.5	0.86
	臭气浓度	20	10
	颗粒物	1.0	0.28
4#监测点 (厂界南)	硫化氢	0.06	0.003
	氨 (氨气)	1.5	0.72
	臭气浓度	20	10
	颗粒物	1.0	0.29

六、自行监测总体情况

全年生产天数	自行监测天数 (天)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366	366	366	0
备注	自行监测的达标或超标指日数据全年达标 (或超标) 次数，多个监测点合并。		

七、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资质及说明
1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1712050069，服务项目：

		覆盖水汽固声等环境检测。
2	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1712050006，服务项目：覆盖大气、固废、土壤等环境二噁英检测。
3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1-ES-JK-2021-211，服务项目：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八、工业固体废物

名称	种类	成份	等级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吨)	综合利用 方式	综合利用 量(吨)
炉渣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和非金属 氧化物	I 类	31257.64	0	委托 利用	31257.64

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设施

名称	种类	贮存 面积 (m2)	累计贮存 量 (吨)	设计处置 能力 (吨)
炉渣	I 类一般工业固体	300	0	0

十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理情况

废物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方资质	固废运输情况	固废利用情况
炉渣	武汉市众力 新型节能材料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201165550313457	炉渣采用汽车运输方 式，2024 年共处理 31257.64 吨	综合利用于建筑材 料制作。

十二、危险废物信息

危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吨)	处置量 (吨)	贮存量 (吨)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772-002-18	38807	38721	641	委托处置
废石棉	900-032-36	4.736	4.481	0.255	委托处置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311	0.311	0	委托处置
废矿物油及油桶	900-249-08	2.86	2.259	0.266	委托处置
废除尘布袋	900-041-49	4.709	4.709	0	委托处置

十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或设施

名称	型类	贮存面积 (m2)	累计贮存量 (吨)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贮存	600	641
石棉废物	贮存	15	0.255
实验室废液	贮存	15	0
废矿物油及油桶	贮存	32	0.266

废除尘布袋	贮存	30	0
-------	----	----	---

十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方资质	转移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湖北汉源环鑫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HM4201013610	累计转移处置 38721 吨，产生联单 1424 份
废石棉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S42-05-81-0068	累计转移处置 4.481 吨，产生联单 2 份
实验室废液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S42-05-81-0068	累计转移处置 0.311 吨，产生联单 1 份。
废矿物油及油桶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S42-05-81-0068	累计转移处置 2.259 吨，产生联单 2 份
废除尘布袋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S42-05-81-0068	累计转移处置 4.709 吨，产生联单 1 份

十五、有毒有害物质产生与排放情况

名称	形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毒性说明
汞及其化合物	固态	0.007	13.29	重金属
镉、铊及其化合物	固态	0.00028	0.54	重金属
砷、镍、锑、铅、铜、锰、铬及其化合物	固态	0.043	82.87	重金属
二噁英 (ngTEQ/m)	固态	0.023	0.00005	二噁英

十六、噪声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监测点位名称	位置	昼间排放均值 (db(A))		夜间排放均值 (db(A))	
1#监测点	厂界东	58.6		50.6	
2#监测点	厂界东北	55.4		51.2	
3#监测点	厂界西	60.2		50	
4#监测点	厂界南	53.9		48.4	

十七、施工扬尘、装卸物料污染防治情况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要措施	装卸物料污染防治主要措施
1.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防止尘土飞扬； 2. 施工现场设置洒水设备，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 3. 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收集点，及时清运垃圾，避免垃圾堆积产生扬尘；	1. 采用密闭式装卸方式：通过设置密闭的装卸设施，将物料在密闭环境中进行装卸，避免物料散落和扬尘； 2. 定期清扫和洒水：对装卸区域进行定期清扫，保持地面干净，减少扬尘； 3. 采用洒水设备对装卸区域进行洒水降尘。

4. 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设备，减少噪声和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公告牌，告知施工时间、内容等信息，以便做好防范措施。	
---	--

十八、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

报告种类	应公开次数	实际公开次数	发布网址
季报	4	4	https://permit.mee.gov.cn
年报	1	1	https://permit.mee.gov.cn

第六章：碳排放及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一、碳排放信息

是否涉及	说明
否	本企业 2024 年未录入碳排放管理清单。

二、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双有企业
实施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的通知》（武环办[2023]65 号），公司被列为 2024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024 年 1 月，公司成立了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聘请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培训和指导，负责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编制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 2024 年 12 月 4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下发了《关于公布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企业正式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和验收结果	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评审通过

第七章：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一、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编号

汉阳锅顶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420105-2024-003-M
--	---------------	-------------------

二、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应急个人防护用品	急救药箱	个	1
2		对讲机（防爆型）	台	28
3		应急照明灯	台	8
4		防爆照明手电	个	20
5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个	9
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个	2
7		过滤式防毒面具	个	4
8		防尘口罩	个	20
9		防飞溅面罩	个	4
10		安全帽	个	16
11		一次性隔离服	套	30
12		橡胶耐酸碱手套	双	20
13		耐高温手套	双	4
14		绝缘鞋	双	4
15	应急环保设施	臭气检测仪	部	1
16		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仪	部	1
17		除臭风机及活性炭吸附罐	套	2
18		除臭移动风炮	台	1
19		除臭喷洒系统	套	2
20		生物除臭液	桶	若干
21		初期雨水截流沟及初期雨水收集井	/	1
22		应急事故池	个	2
23		移动水枪及水带	套	10
24		潜污泵、输水管	套	3
25		绝缘杆	支	1

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处置情况
------	------	------

/	/	/
---	---	---

四、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预警等级	主管部门	预警措施要求	措施执行情况
2024/12/10	2024/12/31	三级（黄色）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1. 生活垃圾焚烧减少 10%，控制在 1350 吨以下；2. 烟气氮氧化物日均排放浓度控制在 80mg/m ³ 以下；3. 厂内非路道移动机械停止国三标准以下的作业。	执行并严格检查

第八章：其他生态环境信息

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司法判决信息表

是否涉及	说明
否	本企业 2024 年未发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司法判决事项。

二、临时报告情况

是否涉及	说明
是	2024 年因新增废水排放口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20100789317725Y001V，有效期：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办理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临时报告发布在公司网站（ http://www.whbrhb.com ）和湖北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平台。

三、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境信息

是否涉及	说明
否	本企业 2024 年未向社会融资或投资。